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一般銀行融資發出的融資函(「融資函」)，所涉總額為600,000,000美元，包括(i)最多為40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應於自融資函日期起計三年內悉數償還；及(ii)最多為20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須於融資函所示的各利息期結束時償還或重新借入。

具體履行責任

誠如融資函的條件所載，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應仍然為本公司及中船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及中船集團應繼續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違反任何上述條件均將構成違約事件，屆時本公司根據融資函應向貸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而貸款人毋須作出任何進一步墊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

* 僅供識別